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3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羅萬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柒仟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貳萬柒仟肆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4月25日8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拖吊車由東向西行駛於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三段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之BAK-8296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尾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係108年2月出廠，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，僅存殘值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定律遞減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2,626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折舊試算表附卷可稽（卷第81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1,300元、烤漆13,4

01 75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27,401元（計算式：2,62
02 6元+11,300元+13,475元=27,401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7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8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涂庭姍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